

## 为数码媒体转换提供有限的版权例外情况

### 背景

“媒体转换”<sup>1</sup>是指把版权材料从一种媒体复制到另一种媒体内，例如把音乐声音纪录从镭射唱碟复制到便携式音乐播放器内。这种做法通常涉及格式的转变，例如从数码镭射唱碟格式转到MP3<sup>2</sup>格式。

2. 随着科技的进步，消费者使用数码版权作品的方式亦有所改变。近年，市面上出现了各种各样轻巧的个人数码媒体产品(其中一个例子是“iPod”)。这些产品刚面世时，是采用MP3数码音乐压缩格式的音乐装置，现已发展为可以播放高质素影像的播放器。另外有些装置(包括手提电话)亦可支援播放数码影音和进行互动数码游戏。

### 在香港可能制订的媒体转换例外情况

3. 根据现行法例，未获版权拥有人授权而复制版权作品(允许作为除外)，可能会构成民事法律责任<sup>3</sup>。然而，使用者一般认为就私人及个人使用的媒体转换而言，这个限制并不合理。他们认为，只要他们拥有相关作品的合法版本，便有权把作品转换成其他格式，在他们拥有的便携式数码装置播放，让他们可在任何方便的时间或地方享用有关作品。

4. 另一方面，版权拥有人(尤其是音乐和电影业界的版权拥有人)关注为媒体转换提供例外情况，可能会触发大量不受控制的未获授权的版权作品分享。尽管现时全球越来越多业界人士明白到消费者转换媒体是普遍的日常活动，部分版权拥有人仍坚持保留现时的民事补偿(即使该补偿是难以执行)，以收阻吓之效。

---

<sup>1</sup> “媒体转换”和“格式转换”两词一般是通用的。

<sup>2</sup> MP3(MPEG-1 Audio Layer 3)是一种数码音响编码格式。

<sup>3</sup> 根据《版权条例》，未获授权复制版权作品作出售或出租，除了构成民事法律责任外，可能还须负上刑事法律责任。

## 其他司法管辖区的情况

5. 我们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发出的谘询文件中并未提及有关应否引入媒体转换的例外情况。自此以来，某些司法管辖区已在其版权法例订定或建议订定一些具体的媒体转换例外情况。举例来说，澳洲现行的版权法例容许正版音乐声音纪录或其他某些版权材料的拥有人在某些指明情况下，复制纪录和材料供私人及家居使用。新西兰国会则仍在审议有关就音乐声音纪录提供媒体转换例外情况的立法建议。英国在二零零八年一月发表谘询文件，建议修改有关版权豁免限制的例外情况，其中包括媒体转换例外情况的建议。该公众谘询工作刚于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完结。

6. 有关这些国家现行或拟议的例外情况载列于附录内。

## 考虑因素和建议

7. 随着科技的迅速发展，音乐和视觉作品录制的方式及消费者享用这些作品的方式已经有所转变。我们认为在媒体转换方面提供有限的例外情况，可以增加使用版权作品时的明确性，而同时又不会损害版权拥有人的权益。关于这方面，我们建议增订一项例外条文，容许消费者有限度<sup>4</sup>复制其合法拥有的版权作品，作个人和私人使用，但必须符合指明情况的条件<sup>5</sup>。

8. 在研究可提供的例外情况时，我们须考虑下述因素：

- (a) 任何例外情况必须完全符合世界贸易组织《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所订的“三步检验标准”。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其他司法管辖区的相若条文，然后审慎制定适用于香港的条文，以确保香港仍然完全符合《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的规定；以及

---

<sup>4</sup> 有关限制可包括：例外情况所适用的版权作品的种类，以及可以容许复制的数目和格式等。

<sup>5</sup> 举例来说，与根据《版权条例》的其他现行例外情况相若，假如依据例外情况而合法复制版权作品，但其后该复制品被用以进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为出售或出租而展示)，该复制品便须视为侵犯版权复制品。有关其他可能指明的条件，请参阅在附录中载列的主要条件／规限。

(b) 目前，版权拥有人可选择采用“科技措施”<sup>6</sup>防止侵权作为。《2007年版权(修订)条例》为“科技措施”提供最佳的保障，禁止规避版权拥有人采用的“科技措施”。我们认为建议新的例外情况，不应赋予任何规避这类“科技措施”的权力，以便版权拥有人可在建议新的例外情况下制定合适的业务模式。

## 征询意见

9. 我们征询公众意见的课题包括应否在香港的版权法例增订关于个人和私人使用的媒体转换例外情况，以方便合理使用版权作品。若然，(a)有关的范围(即涵盖的版权作品的类别和格式)应如何界定，以及(b)须就这项例外情况订定什么限制／规限(例如使用者须拥有合法复制品的先决条件、使用者须保留合法制品的规定、其他格式的允许复制品的数目、任何档案分享的限制等<sup>7</sup>)。

商务及经济发展局  
工商及旅游科  
二零零八年四月

---

<sup>6</sup> “科技措施”包括防止或限制未获授权复制版权作品的措施(“控制复制措施”)及保护版权作品免被未获授权取用的措施(“存取控制措施”)。

<sup>7</sup> 其他参考资料包括附录所载海外司法管辖区有关媒体转换例外情况的限制／规限。

## 澳洲、新西兰和英国的媒体转换例外情况

|         | 澳洲<br>(现行的例外情况)  | 新西兰<br>(建议的例外情况)   | 英国<br>(建议的例外情况)   |
|---------|--|--|---|
| 例外情况的范围 | <p>(1) <b>书籍、报章或期刊</b>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以就书籍、报章或期刊所载的一个作品以<b>另一种格式</b>制作<b>一个复制品</b>，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户成员私人和家居使用)。</p> <p>(2) <b>照片</b>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以就照片制作<b>一个复制品</b>：<b>假如照片正本是电子形式，可以硬复本形式制作照片；假如照片正本是硬复本形式，可以电子形式制作照片</b>，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户成员私人和家居使用)。</p> <p>(3) <b>载录电影的模拟制式录影带</b>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以<b>电子形式</b>就电影制作<b>一个复制品</b>，以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户成员<b>私人</b>和家居使用)。</p> <p>(4) <b>声音纪录</b>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b>多次</b>就纪录以<b>任何格式</b>制作<b>一个复制品</b>，以便在<b>自己拥有的装置</b>供私人及家居使用(包括供家人及住户成员私人和家居使用)。</p> | <p><b>声音纪录</b>的一个非侵权版本的拥有人可以就该纪录为个人拥有的<b>每个装置</b>制作<b>一个复制品</b>，以供个人使用(包括供一名住户成员个人使用)。</p> | <p>容许消费者就他们合法拥有的<b>一个版权作品</b>制作<b>一个复制品</b>供个人及私人使用，以便他们可以把作品以<b>另一种格式</b>取用，在<b>他们合法拥有的装置</b>播放。</p> <p>公众谘询的议题还包括涵盖的作品种类(例如声音纪录、电影及/或其他类别的作品)和容许格式转换的次数等。</p> |

|              | 澳洲<br>(现行的例外情况)   | 新西兰<br>(建议的例外情况)  | 英国<br>(建议的例外情况)  |
|--------------|---|---|--|
| 主要条件<br>/ 规限 | <p><u>关于(1)至(3)的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每种格式不得有超过一个的复制品。</b></li> <li>• 禁止就私人使用的复制品进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分销)或其后处置掉原版(例如把原版售予或转赠他人)。</li> </ul> <p><u>关于(4)的作品</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声音纪录的原版并非从互联网把电台广播或类似节目的电子纪录下载。</li> <li>• 禁止进行交易(例如出售、出租或分销)及公开播放或广播原版或私人使用的复制品。</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b>每个装置不得有超过一个的复制品。</b></li> <li>• 有关声音纪录并非向他人借用或租用。</li> <li>• 拥有人必须以合法途径取得有关声音纪录。</li> <li>• 声音纪录的拥有人必须保留原版和在例外情况复制的任何复制品的拥有权。</li> <li>• 如任何合约协议有相反的明文规定，则建议的例外情况并不适用。</li> </ul>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只准在<b>每个装置</b>就一个作品有一个<b>复制品</b>。</li> <li>• 拥有人不得售卖、出租或转送有关复制品或广泛分享复制品(例如在档案分享系统或互联网)。</li> <li>• 拥有人如不再拥有原版，则不得保留有关复制品。</li> <li>• 消费者不得由第三者代为复制作品。</li> <li>• 并不包括为朋友及家人复制。</li> </ul> |